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江振南

被上訴人 王翌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簡易庭112年勞簡字第11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3萬726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部分：

一、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下同）111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止受僱於上訴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上班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上訴人於112年4月17日口頭告知自同年5月起調動被上訴人工作單位，被上訴人於同日以LINE文字訊息告知上訴人，因家中事務無法接受調動，若真要調動，被上訴人做到今天就好等語，上訴人隔日即將被上訴人退出群組。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請假1日，以月薪4萬5,000元換算日薪為1,500元，上訴人卻扣薪2,500元，多扣1,000元，應返還。上訴人迄今尚積欠被上訴人112年4月薪資2萬5,500元未給付。上訴人自被上訴人之112年3月薪資中扣款1萬400元，用以繳交被上訴人之勞健保投保於職業公會之保費，係違法，上訴人自應返還。被

01 上訴人自112年2月至4月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共計50日加班，  
02 每個加班日均加班4小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延長工時  
03 工資共計5萬6,950元（計算式如原審卷第115頁）。上訴人  
04 未依法為被上訴人提繳每月6%勞工退休金，應賠償6個月共  
05 計1萬6,200元。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24  
06 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7 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共計11萬50元。

08 二、於二審補充陳述：上訴人於二審提出之倉庫作業記錄卡（即  
09 本院卷第55至250頁，下簡稱紀錄卡），其上記載作業時間  
10 並不代表上下班時間，上訴人於一審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11 （見原審卷第125頁），此份資料才是倉庫共同的紀錄，被  
12 上訴人確實有加班事實等語。

13 貳、上訴人答辯：

14 一、被上訴人自111年11月起先做船邊工作，以車趟計酬，自112  
15 年2月改為支援倉庫，上班時間為早上8時至晚上8時，採責  
16 任制。兩造曾協議由上訴人出資購買裝卸貨櫃動力車輛，並  
17 承攬中國貨櫃場區內裝卸貨櫃之工作，再轉包予被上訴人處  
18 理及擔任司機，合作期間兩造各自向臺中市碼頭散裝貨物搬  
19 運職業工會（下稱搬運職業工會）投保，其他司機也是各就  
20 其承攬自行向工會投保繳費，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而係承  
21 攬關係。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請假1日，因事前已有約定請  
22 假須請人代班，需扣薪2,500元。被上訴人須先向搬運職業  
23 工會投保，持投保繳費證明辦理臺中港管制區內之通行證，  
24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辦理通行證始發現被上訴人未投保繳費，  
25 始應被上訴人要求代墊保費1萬400元，再從112年3月薪資  
26 （於次月10日發放）扣除，上訴人就此部分同意給付4,226  
27 元給被上訴人；另就積欠112年4月薪資25,500元，上訴人亦  
28 願意給付。

29 二、於二審補充陳述：被上訴人主張有加班並非事實，提出被上  
30 訴人112年2月起之紀錄卡，其上記載之時間、作業時段、車  
31 號、名字都是員工自己寫的，紀錄卡上面記載作業時間8時

01 至17時、8時至18時、8時至19時，可以證明被上訴人並沒有  
02 加班，紀錄卡下方的傳真時間是由倉庫小班長范建忠在每日  
03 工作結束後，將每位員工填寫的紀錄卡傳給上訴人等語。

04 參、本件經原審調查審理後，判決：(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  
05 萬7,126元。(二)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三)訴訟費用由上訴  
06 人負擔百分之79，餘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原判決被上訴人勝  
07 訴部分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8萬7,126元為被上訴人供擔  
08 保後，得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09 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10 及假執行均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1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  
12 敗訴部分，即自112年3月份扣薪繳6,174元及賠償勞工退休  
13 金1萬6,200元部分，均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而告確  
14 定)。

15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查，被上訴人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止，受僱  
17 上訴人，每月薪資為4萬5,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等  
18 人LINE對話、勞健保投保紀錄及薪資帳戶等件為證(見原審  
19 卷第117、123至149頁)，並有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憑  
20 (見原審卷第59至69頁)。

21 二、兩造間為僱傭關係，並非承攬關係：

22 被上訴人雖抗辯：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係承攬工作關係云  
23 云，並於原審提出問卷調查、搬運職業工會繳費、退費收  
24 據、訴外人林新諺等人參加勞工保險證明單、吳淞華等人簽  
25 立之中國(長榮)貨櫃船邊合作契約、本票、徵才廣告及兩  
26 造等人間之LINE對話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35至49、95至  
27 107頁)。然查：

28 (一)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  
29 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  
30 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  
31 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又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基  
02 法第2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足見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  
03 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  
04 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準此，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  
05 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  
06 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  
07 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  
08 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  
09 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  
10 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  
11 台上字第573號裁判要旨參照）。再者，勞動契約不以民法  
12 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凡勞務給付之契約，具有從屬性勞  
13 動之性質者，縱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仍應認屬勞動契  
14 約。於契約類型之判斷區分上有困難時，基於勞工保護之立  
15 場以及資方對於勞務屬性不明之不利益風險較有能力予以調  
16 整之考量，原則上應認定係屬勞動契約關係（最高法院89年  
17 度台上字第1301號裁判要旨參照）。而當事人所合意之契約  
18 是否屬於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  
19 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  
20 度之高低判斷之，而不應拘泥於雙方所使用之契約名稱（司  
21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0號解釋理由、最高法院89年度台  
22 上字第1301號裁判要旨參照）。

23 (二)依據 1.證人范建忠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領上訴人的  
24 薪資，被上訴人工作內容跟我一樣是拖車司機。我們4個司  
25 機都是採責任制，當日工作做完就可以下班。〈經法院提示  
26 本院卷第55至250頁紀錄卡〉這是我們每天工作量，俗稱報  
27 表，這個表可以看出工作時間，因為上面有記載作業時間。  
28 等語（見本院卷第267至271頁）。2.證人吳明和於本院審理  
29 時具結證稱：我是上訴人的司機，工作和被上訴人一樣，我  
30 是月薪責任制等語（見本院卷第299至頁）。3.證人林新諺  
31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工作和被上訴人一樣是托運司機，

01 月薪包含全勤獎金，責任制。〈經法院提示本院卷第55至  
02 250頁紀錄卡〉我們會在上面寫作業時間，如果請假會被扣  
03 薪等語（見本院卷第300至304頁）。由證人范建忠、吳明  
04 和、林新諺之上開證述，足證證人范建忠、吳明和、林新諺  
05 均與被上訴人都係受僱予上訴人，擔任托運司機，採月薪責  
06 任制，均會在紀錄卡上記載作業時間，若請假上訴人會扣  
07 薪，並非上訴人上訴人主張之承攬關係。

08 (三)另依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自111年11月起先做船邊工作，  
09 112年2月間正式去做倉庫支援；被上訴人至倉庫工作之上班  
10 時間原則是早上8點至晚上8點，如果早做完可以協調有人  
11 先離開等情。所謂船邊工作，依被告提出之徵才廣告，即船  
12 邊解櫃車司機之職務，其工作內容係在船邊貨櫃拖卸，工作  
13 時間係依商船靠港時間或12小時輪班制，休假則為船邊排  
14 休，以車趟計薪，平均月薪為5至7萬元等情（見原審卷第  
15 105頁）。

16 (四)基上，證人范建忠、吳明和、林新諺上開證述內容，及被上  
17 訴人受僱予上訴人從事船邊工作，或其後從事之倉庫支援工  
18 作內容，顯係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而於一定期間之特定工  
19 作時間內，依照僱用人即上訴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  
20 作，亦即擔任船邊解櫃車司機在船邊從事貨櫃拖卸工作，或  
21 支援倉庫從事吊櫃等工作，且被上訴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  
22 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非以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為目  
23 的，依前揭說明，堪認兩造間之契約屬於勞動契約。

24 三、被上訴人請求如附表所示日期之延長工資5萬6,950元，為無  
25 理由：

26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共計50日，每日加班4小  
27 時乙節，此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被上訴人  
28 任職期間之作業紀錄卡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250頁）。經  
29 查：

30 (一)證人范建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工作時間是週一至週五，早  
31 上8點上班，工作做完就結束，時間沒有固定。紀錄卡（經

01 法院提示本院卷第55至250頁)可以看出工作時間上面有記  
02 載作業時間，被上訴人早上8點到下午5點，上面作業時間是  
03 自己填載。我們沒有加班。這個LINE對話(經法院提示原審  
04 卷第125至131頁)是司機等群組，第125頁倉庫作業時間早  
05 上八點到晚上10點，這是合約時間，是第一個老闆口頭告訴  
06 我，我將內容PO群組上，但外包已經做8年，上訴人是第三  
07 手，PO的作業時間與我們作業時間到下午5點，是不同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267至271頁)。

09 (二)證人吳明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紀錄卡〈提示本院卷第55  
10 頁〉是我們工作報表，自己填寫貨櫃號碼，時間都是早上8  
11 點，下班就看幾點下班，因為貨櫃沒有統一時間，平常都是  
12 當日下午5點下班。紀錄卡(即本院卷第55至250頁)有寫作  
13 業時間，紀錄卡〈提示本院卷第55頁〉這一張可以看出被上  
14 訴人於112年2月1日早上8點上班至下午5點。通常週一至週  
15 四會提早下班，週五比較晚，被上訴人也知道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295至298頁)。

17 (三)證人林新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工作時間早上8點到下  
18 午5點，週五會超過5點，週五超過時間，不會給加班費，因  
19 為責任制，算在月薪內。每位司機都有紀錄卡〈提示本院卷  
20 第55至250頁〉，會填寫作業時間。這個LINE對話〈經法院  
21 提示原審卷第125頁〉這個跟我們下班時間不同，因為我們  
22 做完就下班等語(見本院卷第302至304頁)。

23 (四)由證人范建忠、吳明和、林新諺上開證述，可證其等3人與  
24 被上訴人之工作一樣，作業時間都是早上8點至下午5點，工  
25 作做完就下班，若週五下班時間超過5點，不會算加班費，  
26 因為採月薪責任制。再佐以紀錄卡(即本院卷第55至250  
27 頁)，被上訴人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止，上班  
28 時間與上述3位證人之證述上下班時間，大致相符，堪認證  
29 人證述關於作業時間都是早上8點至下午5點，工作做完就下  
30 班，若週五下班時間超過5點，不會算加班費，因為採月薪  
31 責任制，應堪採信。是被上訴人主張其於附表所示日期，每

01 日有4小時加班時間，與客觀事實有悖，難以採信，則其請  
02 求如附表所示日期，每日有4小時之加班費，於法無據，應  
03 予駁回。

04 四、被上訴人請求112年2月扣薪1,000元、112年4月份薪資2萬  
05 5,500元，為有理由：

06 (一)112年2月份扣薪部分：

07 兩造間之契約既屬勞動契約，如上論述，自有勞動基準法規  
08 定之適用。被上訴人於112年請假1天，以其月薪45,000元計  
09 算，僅能按比例扣薪1,500元（計算式：4萬5,000÷30＝  
10 1,500）。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約定請假1天如請人  
11 補班至晚上8點，需扣薪2,500元之證據供審認；且其所述之  
12 扣薪方式，已逾正常工作時間，其扣薪2,500元，自屬違  
13 法。是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14 給付112年2月之不當扣薪1,000元，應予准許。

15 (二)112年4月份薪資部分：

16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7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8 被上訴人主張：其工作至112年4月17日，上訴人積欠其112  
19 年4月之薪資2萬5,500元，迄今未乙節，上訴人就此部分於  
20 原審及本院均不爭執（見原審卷第94、154頁、本院卷第  
21 255、329頁），應由上訴人如數給付，被上訴人此部分請  
22 求，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112年3月份扣薪繳投保職業工會部分：

24 (一)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  
25 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  
26 全部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  
27 第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投保單位並應依同條例第15條  
28 等規定負擔勞工之勞保保險費。投保單位違反該條例規定，  
29 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或未依上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  
30 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除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外，  
31 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此觀同條例第72條第1、2項

01 規定自明。此為雇主所負公法上之義務，無與勞工合意不據  
02 實投保或負擔保險費之餘地，違反上開規定所為之約定，係  
03 違反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該約定為無效。

04 (二)查，上訴人為僱用5人以上之雇主，被上訴人受僱期間，上  
05 訴人自有依法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並負擔保險費之義務。  
06 兩造縱有約定由被上訴人自行向搬運職業工會投保，該約定  
07 亦屬無效。上訴人依無效之約定自被上訴人之112年3月份薪  
08 資扣薪繳交被上訴人參與搬運職業工會及由公司投保勞保費  
09 用，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上訴人雖自  
10 被上訴人之112年3月份薪資扣薪1萬400元繳納被上訴人參加  
11 搬運職業工會暨投保勞健保之費用，然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  
12 之搬運職業工會繳費收據、退費收據、原審依職權調取之被  
13 上訴人勞保投保資料及其提出之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4 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見原審卷第39至41、69、135  
15 頁），有關勞保部分，被上訴人係於112年3月31日以搬運職  
16 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嗣於112年5月10日退保，此  
17 部分實際支出含加入搬運職業工會之入會費1,000元及常年  
18 會費800元暨上開期間之勞保保險費2,426元，共計為4,226  
19 元；上訴人亦同意給付被上訴人此部分費用（見本院卷第  
20 43、329頁）。

21 六、基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共計3萬726元（112年2月扣薪  
22 1,000元、112年4月薪資2萬5,500元、112年3月扣薪繳投保  
23 職業工會4,226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  
24 據，不應准許。

25 伍、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  
26 給付3萬726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超過上開應准許  
28 部分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尚  
29 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30 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  
31 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為假

01 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  
02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3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民事勞動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昀儒

10 法官 陳航代

11 法官 王詩銘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陳麗靜

16 附表：（均為民國112年，每日均加班4小時）

17

月份	加班日數	總日數
2	1、2、3、6、7、8、9、10、13、14、15、16、1 7、20、21、22、23、24	18日
3	1、2、3、5、6、7、8、9、10、13、14、15、16、1 7、20、21、22、23、24、27、28、29、30、31	24日
4	6、7、10、11、12、13、14、17	8日
合計		50日

